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轻工学〔2026〕6号

轻工与食品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保证轻工与食品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全体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担任小组成员，依据上级有关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

二、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具体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必须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该学年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可优先参评。

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2025—2026学年所修全部课

程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同一专业或同一年级前10%（含10%，下同；排名不四舍五入），且无不及格科目。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经所在学院评审同意后一并报送学生工作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

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参与者。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三、评审标准

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南京林业大学先进学生评选条例》、《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条例规定，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进行相关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综测优先、兼顾专业平衡”的评审方法，工作中将遵照以下条件进行评定：

1. 可推荐名额充足的情况下，优先保证每个年级一个推荐名额；可推荐名额多余年级数的情况下，根据各年级情况综合考虑分配名额。

2. 每个年级优先考虑同年级各专业（含大类专业）综测分数、学分绩点均为第一的学生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若没有均为第一的学生，则在同年级各专业（含大类专业）以综测分数为主要依据确定各年级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同年级候选人中，考虑专业平衡的前提下，以综测分数为主要排序依据，同等条件下，参照平均学分绩点。

3. 学分绩点、综测分数均相同的情况下，根据候选人上学年在四大学科竞赛中获奖情况、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创业等项目情况以及学生干部任职情况确定最终推荐人选。

4.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5. 上一学年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不能作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6. 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同学，不能作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7. 除卓越创新先锋团队或个人奖除外，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同学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填写并向年级辅导员上报《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年级辅导员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

2. 由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人进行资格评定，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初步评选结果。

3. 评审小组依据初步评选结果，提出拟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校学工处复核。

以上实施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说明。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教育厅或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6年9月22日